



「公投」不能改變人大的決定

黃英豪

近來，香港社會有一種說法，只要香港人更多地反對，甚至發動「公投」，人大就可能改變 07/08 年不實行「雙普選」的決定。其實，這種說法也是對國家憲政制度缺乏了解。

人大決定對香港整體利益高度負責

因為，人大這項決定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修改所必須遵循的原則，即必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它對於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切實維護各階層、各界別和廣大港人的利益，保障香港的民主制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健康發展，保持和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其次，決定是在認真審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出的報告、充分聽取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本 對香港公眾的整體利益和香港的未來高度負責的精神，嚴格依照法定程式作出的。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法定程式作出的這樣一項極其審慎而負責任的決定，全國人大沒有理由予以改變或撤銷。

不存在改變人大決定的可能性

另外，人大決定特別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完全了解部分港人希望 07/08 年「雙普選」的訴求，正是在認真研究這些不同意見的基礎上，全面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審慎地作出 07/08 年不普選的決定。因此根本不存在改變這次決定的可能性。

中央必須考慮香港長遠利益

有人問：為什麼相當一部分港人支持 07/08「雙普選」，人大仍作出不普選決定？人大是否不尊重「民意」？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中央是充分了解部分港人強烈要求或支持 07/08 年「雙普選」。但是，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不可能完全聽從民意調查所反映的民意，

而必須考慮什麼是香港真正的長遠利益。實際上，一個完全被民調牽鼻子走的政府，是不負責任的，也必定是無所作為和難以為繼的。在民主發展的問題上，高舉普選的大旗並不需要多大勇氣，而敢於從香港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考慮作出 07/08 年不普選的決定，才真正需要勇氣。全國人大常委會正是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見，特別是要求 07/08 年「雙普選」意見的基礎上，本為香港好、對港人負責的高度歷史責任感，審慎地作出 07/08 年不普選這樣一個重大決定的。

人大釋法和決定釋疑止爭

人大釋法前，香港社會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在四個方面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認識：一是「2007 年以後」是否含 2007 年；二是「如需修改」是否必須修改；三是由誰確定需要修改及由誰提出修改法案；四是如不修改是否繼續適用現行規定。大家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爭論不休。人大釋法就這四個方面的問題，闡述明瞭有關規定的具體含義，有利於正確理解和執行基本法，凝聚共識，釋疑止爭，從而有力地促進香港的政治體制沿基本法確定的軌道順利地向前發展。人大決定為香港的政制發展立牌指路，使香港社會不必再就是否「雙普選」爭論，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按照人大決定對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問題上。人大的釋法和決定起到了釋疑和止爭的作用。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之文匯報〕